

股票代码: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公告编号: 临 2007-018 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七名,董事孙宏伟先生、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陈保华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单伟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的条件下,将总经理的薪酬标准调整为120万元; 将副总经理的薪酬标准区间调整为30万元—45万元; 将总经理助理的薪酬标准区间调整为15万元—30万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邹元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邹元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管人员职务调整的提案》; 聘任祝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王洁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附: 邹元来先生个人简历: 邹元来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师。1998年至2001年在英国泰玛士中国投资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7年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07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

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决定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发展状况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其提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薪酬标准的调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祥耀、曾苏、单伟光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07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邹元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邹元来先生的个人简历,具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邹元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祥耀、曾苏、单伟光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07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的《关于部分高管人员职务调整的提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祝永华先生、王洁云女士的个人履历及以往的工作业绩,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祝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洁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祥耀、曾苏、单伟光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国阳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65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5895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0日 ●除息日:2007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末总股本48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5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0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3-7080590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联系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 国阳新能证券部 邮政编码:045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07-016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9日 除息日:2007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6日 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7年6月2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6年末总股本2,895,03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A股含税),外派股息及其派发事项另见6月27日《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及《The Standard》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9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6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7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从本公司分得的红利,本公司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金额为每股0.36元人民币;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40元人民币。 2、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持有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701)3777736 传真电话:(0701)3777013 六、备查文件 1、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06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07-27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0)共同于本年7月10日下午2:00—4:00在全景网络(www.p5w.net)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公司治理投资者交流会,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公司曾于2007年6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中期报告披露时

间为2007年8月16日,现公司决定对中期报告实行审计,若按原定日期披露,审计时间不够,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最后确定将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更改为2007年8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 2007-014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以传真表决方式于2007年7月2日在包头市北方股份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Heinz Dickens先生和Brian Heathcote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树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7-16

###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2日接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陶英鹏先生工作变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时炜程先生接替陶英鹏先生的工作,继续执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7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一企一策”培育的报告》(玉政[2003]8号)文件精神,2007年6月29日,公司收到玉环县财政局“一企一策”奖励资金人民币143万元,该笔收入将增加公司2007年半年度的净利润。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7-16

###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7月3日,公司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技改项目贴息资金人民币701.08万元,该笔收入将增加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的净利润。 上述政府补贴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4 转债代码:11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编号:临 2007-020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发行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05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由于2005年8月5日至2005年8月11日进行创业转债回售,此次共有8,239,020张创业转债进行回售,故剩余创业转债数量为3,760,980张。截止2007年6月29日收盘,已有281,846,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创业转债”(110874)转换成本公司的A股股票“创业环保”(600874);2007年第二季度转股数为16,660,933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2,636,9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8%;尚有94,252,000元的“创业转债”未转股,占回售后剩余创业转债的25.06%。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之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07年4月20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前数据)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2007年6月29日)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730,619,604	0	730,619,604	52.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315,356,402	16,660,933	332,017,335	23.67%
流通H股	340,000,000	0	340,000,000	24.24%
合计	1,385,976,006	16,660,933	1,402,636,939	100%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临 2007-009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faratron.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临 2007-010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具体如下: 电话:0592-5114116 传真:0592-5042553 电子邮箱:tzz@faratronic.com.cn ruanyy@csac.gov.cn(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开设的评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电子邮箱) 网络平台: http://www.faratronic.com.cn(本公司网站),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备注:另有2,725,000股A股股票,因南方证券资金交收违约,证券被登记结算系统扣押。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浙江东方 股票代码:600120 编号:2007-临 009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9日 ●除息日:2007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于2007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 二、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505,473,4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0,547,345.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9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10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07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金杯 编号:临 2007-015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2007年上半年,公司的生产销售出现了良好的局面,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将实现盈利。具体数字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是  否  4、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32,713,731.68元。 2、每股收益:-0.121元。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09

###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被申请破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7月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1.24%转来的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肇中法民商破字第3-1号《民事裁定书》。风华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其破产还债,法院认为债权人提交的申请破产还债的理由成立,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债权人申请风华集团破产还债一案,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广东风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还债请求; 二、指定管理人,履行职责。 同日,公司收到风华集团《函》,风华集团函告:风华集团准备向法院提

出重整申请,争取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 上半年,受惠于行业全面复苏,公司主导产品订单饱满,日常生产经营运作一切正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清欠工作完成后,公司与大股东风华集团的关系已得到彻底厘清。风华集团被申请破产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但可能导致本公司大股东的变化,也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进程,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9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的通知,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继续出售本公司股份,截止7月3日收盘,航民集团已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2.07%。 其中1月11日公告后至6月6日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前,减持1,

10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0.92%;6月6日后减持2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13%。航民集团目前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2%。 公司将继续关注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